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哲泓

被告 潘慧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繳款時，延遲未滿一個月者，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壹佰元，延遲逾一個月而未滿二個月者，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延遲逾二個月而未滿三個月者，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6月2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項。若逾期繳納信用卡帳款，除應付利息外，遲延繳納未滿1個月者，加計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元、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再加計違約金200元及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再加計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

01 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
02 153,257元，及其中3,270元自113年8月2日起依兩造間信用
03 卡契約內約定事項條款第14條所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04 償，幾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
05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及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
11 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六、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彥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劉怡君